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发放的1,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50个基点确定。

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国测检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由公司关联方赵希锦、刘明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赵希锦、刘明辉向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抵押方式为：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国测检测的部分自有办公楼层：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234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7183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220号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

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关联方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信用反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公司单方面受益。根据《公司章程》，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希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明辉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 50 个基点确定。

担保方式为：（1）由担保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测检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由公司关联方赵希锦、刘明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赵希锦、刘明辉向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

信用反担保。抵押方式为：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的部分自有办公楼层：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234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7183号、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7220号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信用反担保，系公司正常融资担保行为，且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借款、保证合同》
- （三）《信用、抵押反担保合同》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